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近日，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全资子公司廊坊市融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 6 亿元。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的十二个月，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为 26 亿元。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和 2023 年 5 月 20 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和《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审批额度已使用 0.8 亿元，本次使用 6 亿元，累计使用 6.8 亿元，剩余 19.2 亿元未使用，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批额度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被担保人名称	廊坊市融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9 月 14 日
注册地址	河北省廊坊市安次区融汇佳苑小区 9-2-702（办公场所）
法定代表人	李亮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主营业务	房地产开发及销售

股权结构	公司全资子公司金融街长安（北京）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	-------------------------------

(二) 被担保人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80,614.08	481,731.81
负债总额	484,872.46	486,106.49
或有事项总额	0	0
净资产	-4,258.38	-4,374.68
	2022 年度（经审计）	2023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274.41	-155.08
净利润	-213.37	-116.30

(三)本次被担保对象廊坊市融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雄安分行签署《保证合同》，为廊坊市融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本金余额 6 亿元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其他款项。保证合同期限为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用于支持廊坊市融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廊坊金悦府项目一期工程的建设，该项目周边配套成熟，目前项目一期正常销售，廊坊市融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具备偿还本笔借款本息的能力。被担保对象廊坊市融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被担保对象未提供反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等有关规定。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事项发生前，公司已为廊坊市融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本金余额为 0 亿元，本次担保事项发生后，公司为廊坊市融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 6 亿元，均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额度内发生。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批通过的为全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的处于有效期的担保额度为166.1亿元；公司经股东大会、董事会批准，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97.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例为25.75%，其中对合并报表外公司提供的担保累计余额为0.5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例为0.14%。无逾期担保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2. 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8 日